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主席：         | 何显明议员,BBS,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副主席：        | 吴宝强议员,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议 员：        | 林德成议员,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 杨永杰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 潘国华议员,JP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 左汇雄议员,MH     | 下午2时35分     | 会议结束        |
|             | 杨振宇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 黄国桐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 张景勋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秘 书：刘秀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议 员：李慧琼议员,GBS,JP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列席者：

|          |                        |
|----------|------------------------|
| 蔡敏君女士,JP |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
| 陈子丰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麦慧敏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
| 廖淑芬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
| 刘美仪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
| 冼宝琼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红磡)     |
| 李智谦先生    | 署理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赖秀茵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麦少玲女士    |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
| 廖健威先生    |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2           |
| 张惠英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
| 林盛添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4         |
| 曾繁国先生    |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          |

|       |                  |
|-------|------------------|
| 谢翠恩女士 |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指挥官    |
| 陈嘉怡女士 |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副指挥官   |
| 谢芷晴女士 |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谭文海先生 |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 \*

##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十八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议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议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12(1)条，区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当其时担任该区议会议员的人数的二分之一。由于区议会现有 12 位议员，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6 位，并有议员向他提出此事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指示秘书请离席议员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届满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立即宣布会议结束。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3.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分别收到李慧琼议员、何华汉议员和梁婉婷议员按《会议常规》第 51(1)条的要求，以附录 VI 的通知书向秘书呈交的缺席申请。李慧琼议员的缺席理由为「参与民建联东盟外访」，何华汉议员的缺席理由为「正根据政府检疫令在指定地点进行检疫，直到 9 月 20 日」，而梁婉婷议员的缺席理由为「身体不适」。主席请议员考虑是否接纳上述议员所呈交的缺席申请。
4.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李慧琼议员、何华汉议员和梁婉婷议员所呈交的缺席申请。

## 议程一

### 通过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5. 主席宣布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要求善用九龙城区政府土地发展综合用地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5/22 号)

6. 主席表示由于议案由他提出，因此他请副主席主持是项议程。
7. 副主席表示发展局并未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局方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8. 主席介绍文件，并以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为例，要求政府善用九龙城区政府土地，多作一地多用综合大楼式发展。他又指出政府原建议在邻近启德都会公园的两幅用地打开一个阔 600 米的缺口，以促进水流及改善水质。由于有关建议其后不被采纳，因此该两幅用地最终被改划为公园，他建议把部分用地改划作住宅用地，以避免浪费土地资源。
9. 副主席作出总结，要求政府善用九龙城区政府土地，并设置更多的社区设施。

## 议程三

### 要求加强打击诈骗电话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6/22 号)

10. 主席请议员阅览香港警务处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应。
11.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要求警方加强打击诈骗电话。
12. 副主席表示其电话经常收到有关赌博、交友或招聘的讯息，有关讯息除了极可能涉及欺诈外，亦已对他构成滋扰，故查询警方如何杜绝有关电话讯息。
13. 张景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骗徒会透过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等社交平台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模仿卫生署等官方平台及发送电话讯息

等方式尝试骗取市民的个人资料，并会利用有关资料进行欺诈行为，包括在取得用户的个人帐户后要求他们提交赎金；

- (ii) 他指出骗徒亦会利用 Carousell 等网上购物平台骗取市民的货款；以及
- (iii) 他要求警方加强关注并打击上述形式的网络罪案。

14.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骗徒手法层出不穷，包括会藉词未能派送邮件而要求市民在网上登记其个人资料，而警方一直有因应骗案的最新情况呼吁市民提高警觉，故他藉此机会表示赞赏；以及
- (ii) 鉴于骗徒会不断转换其骗取个人资料的方式，他建议警方加强关注并尽快更新其呼吁内容。

15. **主席**查询警方有否设立以主动出击方式执法的网络巡查队伍。

1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曾繁国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 2022 年第二季，九龙城警区共录得 339 宗诈骗案，占全数案件的 31.7%，较 2022 年第一季多 6 宗；
- (ii) 诈骗案以网上购物后未能收到货物的案件为主，而求职陷阱、投资陷阱(如泰达币)、刷单和电话(如「猜猜我是谁」)等类型的案件亦较多；
- (iii) 就市民被诱骗到东南亚国家工作的个案，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正跟进相关案件，而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亦正跟进网上的怀疑诱骗帖文，并向社交平台公司提出移除要求；
- (iv) 保安局已成立专责小组，与入境事务处及警务处跟进仍未离开当地的求助个案，并与受害人家属、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中国驻当地大使馆/总领事馆以及当地的执法单位保持紧密联系；
- (v) 九龙城警区在 2022 年 8 月 21 日录得 1 宗怀疑有香港市民被诱骗到东南亚国家以进行诈骗工作的个案。报案人声称其一名亲属在 2021 年 12 月离开香港，并以 WhatsApp 通知

报案人他已前往东南亚国家工作及不会返回香港。其后，他要求报案人向其雇主缴付 2 万美元，作为他离职的补偿。由于报案人无法缴付有关补偿，故向警方寻求协助。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经初步调查后得悉，该名市民在抵达当地后被没收护照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而他目前人身安全无碍；

(vi) 警务处总部反诈骗协调中心设立了一条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为市民提供即时咨询服务。针对发展中的案件，警方可随时通知银行冻结涉诈骗案的户口，以减少受害人的损失。此外，反诈骗协调中心亦会透过电视、收音机、电视剧内的植入式广告等方式进行防骗宣传工作；

(vii) 在地区层面，各警区防止罪案科和警民关系组会主动到大学宿舍等地点向特定群组进行防骗宣传工作。此外，因应市民被诱骗到东南亚国家工作的个案，驻守机场的警员亦会向即将离港的人士派发宣传单张；

(viii) 虽然骗徒手法层出不穷，但超过半数案件的受骗原因为事主贪心；以及

(ix) 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会以主动出击方式巡查网络。

17.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 议程四

##### 检讨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7/22 号)

18.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指出现时九龙城区议会及委员会辖下有多个工作小组，惟区内目前的状况已有别于两年前，因此他建议区议会与时并进，检讨工作小组的组成。

19. 主席建议先商讨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的工作小组，并指出现时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有两个工作小组，分别是九龙城区区节暨节庆活动工作小组和社区经济及墟市发展研究工作小组。他表示九龙城区每年都会举办区节和国庆相关的活动，并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保留九龙城区区节暨节庆活动工作小组。

20.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区议会现时只有 12 位议员，难以应付多个工作小组的工作，故支持检讨工作小组的组成；
- (ii) 他认为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和铁路事宜工作小组已不合时宜或已完成历史任务，故赞成取消这两个工作小组；以及
- (iii) 他建议先以文件方式咨询议员拟加入的工作小组，并根据有关结果于下次会议商讨保留、新增或取消各个工作小组。

21. **潘国华**议员赞同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建议先让秘书处以问卷咨询议员拟加入的工作小组，并根据有关结果于下次会议商讨工作小组的组成。

22.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赞同杨永杰议员和潘国华议员的意见，并建议把公众垃圾收集站环保改善计划工作小组和市容整洁联合行动工作小组的职能整合至拟增设的清洁九龙城工作小组；以及
- (ii) 他认为虽然不少工作小组有保留的价值，但由于区议会现时只有 12 位议员，保留过多的工作小组或会影响议员处理其他事项的效率，因此他建议只保留有较多议员拟加入的工作小组。

23. **副主席**建议扩充市容整洁联合行动工作小组的职能，故无须另设清洁九龙城工作小组。

24.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指示秘书处以电邮方式向各议员查询其对保留现有工作小组及增设新工作小组的意见，作为检讨工作小组的参考资料，并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 议程五

### 检讨《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8/22 号)

25. **秘书**介绍文件，指出现时九龙城区议会采用的《会议常规》内有部分条文与民政事务总署的《区议会常规范本》有较明显的差异，而为了配合区议会的最新发展，建议作出多项修改，重点如下：

- (i) 因资源安排而删除与进行视像直播相关的条文；
- (ii) 修订《会议常规》第 12(2)条，删除当中的「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下文简称「修订一」)；
- (iii) 删除《会议常规》第 13(3)条和第 25(2)条，即「除非主席或超过半数议员同意，不得在三个月内把曾讨论的议题再次提交会上讨论」(下文简称「修订二」)；
- (iv) 把多条条文中的「议案」改为「动议」；
- (v) 在《会议常规》新增「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新增后为《会议常规》第 26 条)；
- (vi) 修订《会议常规》第 33(2)条，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总数由「上限为八个」改为「应为四至七个」；
- (vii) 修订《会议常规》第 45 条，加上「因此而丧失成员资格者，须经工作小组会议上通过，才可重新加入该工作小组」；以及
- (viii) 修订《会议常规》第 51(1)条，把缺席申请的原因整合。

26. **杨永杰议员**支持大部分的修订建议，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不赞同修订《会议常规》第 8 条，即删除主席取消会议的权力(下文简称「修订三」)，并认为保留让主席在疫情严峻时期宣布取消会议的权力，应更符合现实的情况；
- (ii) 他不赞同修订一，并举例指今天的会议就有三位议员分别因外访、检疫或不适等不同原因而缺席，故不能排除未来会出现不够半数议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他认为在现时的特殊情况下，区议会应保留此条文以避免经常出现流会的情况；以及
- (iii) 他不赞同修订二，指出区议会应给予部门时间处理文件中提及的事项，并认为此条文多年来行之有效。此外，此条文亦列明，若主席或超过半数议员同意讨论该议题，区议会仍可进行有关讨论，故他认为无须删除。

27. **林德成议员**认为部分事项具迫切性及持续性，而部门或未能即时

处理，故支持修订二，并由主席决定是否把该议题纳入议程。

28.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在早期的九龙城区议会，除非主席同意，议员不得在六个月内把曾讨论的议题再次提交会上讨论；以及
- (ii) 他认为修订二的重点在于主席可同意把曾讨论的议题再次提交会上讨论，并建议把有关时限改回为六个月。

29. **副主席**不赞同修订一和修订二，并指出议员不会刻意把曾讨论的议题再次提交会上讨论，故认为只要保留主席或超过半数议员同意把议题再次提交会上讨论的权力，便无须担心不能跟进议题的情况。

30. **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在会议开始前，秘书仍须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确保区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当其时担任该区议会议员的人数的二分之一。因此，修订一旨在针对会议期间因议员离席而在席人数不足的情况；
- (ii) 他不赞同修订三，并指出保留取消会议的权力具必要性，包括容许他在疫情等突发情况下无须咨询全数议员的意见而宣布取消会议；以及
- (iii) 他指出把议题再次提交会上讨论的时限定为三个月或六个月，分别代表隔一次或两次会议才能够于会上再次讨论该议题。若议题具迫切性，主席可运用其权力同意把该议题纳入议程。

31.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除了修订一、修订二和修订三外，通过余下的修改建议，并把议题再次提交会上讨论的时限改为六个月。他又指示秘书按上述结果修订《会议常规》。

32. **主席**宣布经修订的《会议常规》即时生效，并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 议程六

### 其他事项

33.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其他事项，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下次会议日期

3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时 30 分，  
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35. 主席在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2年10月